

附件

《法律名稱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
*說明(提案時請刪除下列說明及範例):

1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插入列。
2. 如條文為新增條文, 請於「現行條文」欄位填寫(新增), 如為刪除條文, 請於「修正條文」欄位填寫(刪除)。
3. 請依規定填寫學生議會提案表單, 將本表PDF檔作為附件一, 並請檢附WORD檔案作為附件二。
4. 第某條(條號)請以阿拉伯數字1 2 3撰寫, 是否括註條文要旨均可;分項請縮排一個全行空格, 勿冠數;分款請勿縮排, 僅冠以一、二、三、。
 - 以上為學生自治會網站法規系統的格式需求, 如有需要, 系統可產生符合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的正式格式, 請聯絡學生會網維護小組。
 - 若為了閱讀方便, 分款可使用文件編輯軟體之段落功能設定縮排(建議方式: 左方縮排2字元+第一行凸排2字元), 惟請勿使用空格手動縮排。
5. **修正案**請檢附原法規全文條文作為附件三, 可至學生自治會官網法規資料庫點選該法規並在左下角點選 Print 按鈕, 選擇「另存為PDF」。
6. 備查案可參考本格式辦理, 但請於公布後再將公布令一起送本會備查。

*填寫範例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9條 心湖民國基於 <u>蔣山</u> 主義, 為 <u>鵑</u> 有 <u>鵑</u> 治 <u>鵑</u> 享之民主共和國。	第9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, 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	為建設自由卓越之湖泊, 明定立國精神。
第9條之1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, 召集臨時會: 一、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, 應補選總統、副總統時。 二、依監察院之決議, 對於總統、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。 國民大會臨時會, 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, 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。	(新增)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明確本會臨時會議召開時點, 爰增訂第一項。 三、為明確臨時會之召集方式, 爰增訂第二項。因考量總統若非缺位即屬被彈劾人, 不應由總統召集, 故規定由立法院長召集。